

民事法判解

既判力之遮斷效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訴字第8912號民事判決

【實務選擇題】

甲出租A地予乙，租期屆滿乙拒絕返還A地，甲乃根據所有物返還請求權或租賃物返還請求權，訴請法院擇一上述訴訟標的，判令乙返還A地。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依新訴訟標的理論，甲之訴應屬於選擇合併
- (B)依傳統訴訟標的理論，甲之訴僅有一個受領給付地位，故僅有一個訴訟標的
- (C)法院應於所有訴訟標的皆有理由之情形下，方得為勝訴判決
- (D)若甲敗訴，既判力及於所有訴訟標的

答案：D

【裁判要旨】

按和解成立者，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和解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當事人得請求繼續審判，民事訴訟法第380條第1、2項定有明文。由此可知，訴訟上成立和解後，即與法院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而和解是否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而得請求繼續審判，唯有受理請求繼續審判之法院所得審理，非當事人於其他訴訟所能爭執。又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於確定之終局判決中經裁判者，當事人之一造以該確定判決之結果為基礎，於新訴訟用作攻擊防禦方法時，他造應受其既判力之拘束（既判力之「遮斷效」、「失權效」或「排除效」），不得以該確定判決言詞辯論終結前，所提出或得提出而未提出之其他攻擊防禦方法為與確定判決意旨相反之主張，法院亦不得為反於確定判決意旨之裁判，此就民事訴訟法第400條第1項規定趣旨觀之尤明（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850號判決意旨參照）。

【爭點說明】

既判力係指，判決確定後，關於訴訟標的之權利義務法律關係，法院所為判斷之不可爭性，其主要作用包含禁止矛盾與禁止反覆。然既判力有其時效之範

圍，即既判力之基準時點為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時，申言之，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當事人得提出新事實及證據，從而於基準時後當事人未適時於該訴訟中提出，即不得於後訴再提出，此一失權效果稱為遮斷效。

(一)清償抗辯部分：

1. 遮斷效之意義已如前開，而遮斷效之對象，係對於確定判決之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所有攻擊防禦方法，包括事實主張、證據聲明及抗辯權之主張。
2. 雖民事訴訟法並無規定遮斷效，然而按強制執行法第 14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其為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亦得主張債務人異議之訴」，得以推知言詞辯論終結後，為基準時點，如原因事實發生在言詞辯論終結後，得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為其救濟途徑。

(二)已行使之抵銷權部分：

1. 既判力基準時前已存在之形成權，其於嗣後得否再行使？

(1)抵銷權以外之形成權生失權效：

蓋若允許當事人就既判力標準時已存在之形成權於判決後再為行使，無異允許當事人得將既判力已確認之權利關係之判決再起紛爭，影響判決安定性，是以，通說認為抵銷權以外之形成權，如撤銷權、解除權、終止權不得再行使。

(2)抵銷權不生失權效：

蓋抵銷權係獨立存在之權利，自動債權與被動債權兩者係個別獨立之權利，故是否或何時為抵銷，此係被告當事人之自由。是以，通說認為抵銷權不受遮斷，得再行使。

2. 然而，前開爭點應僅限於基準時前未行使之抵銷權，蓋前開見解並未區分該形成權行使與否，如於基準時前已行使過之抵銷權，按民法第 335 條規定，債之關係抵銷數額消滅，其情形與清償事實之發生類似，從而，應如清償抗辯般，基準時前已行使抵銷，卻未於訴訟上主張，即無於事後爭執之餘地。

【相關法條】

民事訴訟法第400條、強制執行法第 14 條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